

黑格尔实践哲学中的行动辩证法：思维与存在的桥梁

马琪琪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陕西 西安

收稿日期：2026年7月20日；录用日期：2026年8月12日；发布日期：2026年8月24日

摘要

黑格尔的实践哲学在其整个思想体系中占据着枢纽地位，其核心在于通过“行动”这一中介，实现了思维与存在、主观与客观、个体与普遍的辩证统一。本文旨在深入阐释黑格尔实践哲学中“行动辩证法”的内在机理与理论价值。通过梳理“行动”在本体论、道德哲学及伦理生活中的不同规定，揭示出：行动不仅是抽象理念现实化的过程，更是自我意识生成与精神具体化的历史性实践。黑格尔将实践提升到本体论高度，从根本上超越了近代认识论的二元困境，为理解自由、伦理与现代国家提供了独特的概念框架。深入分析这一“行动”逻辑，对于准确把握黑格尔哲学的精髓以及马克思对其辩证法的唯物主义颠倒，均具有重要的理论前提性意义。

关键词

黑格尔，实践哲学，行动辩证法，思维与存在，否定性

The Dialectic of Action in Hegel's Practical Philosophy: The Bridge between Thinking and Being

Qiqi Ma

School of Marxism,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Received: July 20, 2026; accepted: August 12, 2026; published: August 24, 2026

Abstract

Hegel's practical philosophy occupies a pivotal position within his overall system of thought. Its core

lies in achieving, through the mediation of “action”,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thinking and being, subjectivity and objectivity, and the individual and the universal. The study aims to provide an in-depth interpretation of the internal mechanism and theoretical value of the “dialectic of action” in Hegel’s practical philosophy. By examining the different determinations of “action” in ontology, moral philosophy, and ethical life, it reveals that action is not only a process of actualizing abstract ideas but also a historical practice through which self-consciousness emerges and spirit becomes concrete. Hegel elevates practice to the level of ontology, thereby fundamentally transcending the dualistic predicament of modern epistemology and providing a unique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freedom, ethics, and the modern state.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is logic of action is of significant theoretical and presuppositional importance for accurately grasping the essence of Hegel’s philosophy as well as for understanding Marx’s materialist inversion of his dialectics.

Keywords

Hegel, Practical Philosophy, Dialectic of Action, Thinking and Being, Negativity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黑格尔的实践哲学在其整个思辨体系中占据着枢纽地位,是其“客观精神”哲学的核心内容,是关于自由意志通过行动在世界中实现自身的科学。黑格尔对“行动”的理解,远超于日常的、目的论的实践范畴,而是被赋予了深刻的、本体论的意义。哲学的真正任务不在于描绘一个彼岸的应然世界,而在于理解并把握“现在的东西和现实的东西”[1](P. 12)。这一现实性的核心,正是精神的“行动”。“行动”是“绝对精神”自我运动的动力机制,是自在存在向自为存在转化的现实环节,也是个体融入普遍伦理实体、获得其客观性与真理性的唯一途径。

黑格尔在《精神现象学》的序言中提出了著名的命题——“实体即主体”,这不仅是其本体论的基石,也为其实践哲学奠定了基调:“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2](P. 61)这一命题意味着,实体并非僵死的、静止的质料,而是自我展开、自我实现的活生生的主体。这一主体的自我实现过程,本质上就是一个普遍的“行动”过程。“当黑格尔提出实体也是主体,他是在挑战和解构近代意识哲学的概念基础”[3](P. 17),他将实体设想为主体,就是把存在设想为包含否定性的绝对整体,亦即设想为作为历史过程的人的现实。

对于现代哲学而言,理论与实践、思维与存在的分裂是其深陷困境的根源。康德哲学虽赋予了实践理性以优越地位,但其道德律令仍囿于主观的“应然”形式,未能真正实现于客观世界。黑格尔的深刻之处在于,他将“行动”视为思维与存在由对立走向和解的必然中介。行动不是对理论的单纯应用,而是理论自身的内在环节;真理不仅是思维的对象,更是在行动中得以证实并完成自身的过程。正如他在《法哲学原理》中所言:“凡是合乎理性的东西都是现实的;凡是现实的东西都是合乎理性的”[1](P. 12),这一命题的实践意涵在于,理性必须通过行动在现实中证明自身,而现实也只有在被理性把握时才是真实的。黑格尔辩证法的真实意义在于揭示了“人类思想运动的逻辑”[4](P. 24),即概念通过自身的否定性实现自我规定和内容丰富的进程。这一进程本身,就是一种“行动”。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4](P. 25),是“行动”的灵魂。

本文通过系统重构“行动”在本体论、道德哲学和伦理生活三个层面的辩证结构,修正当代黑格尔研究中两种有影响力的片面解读。针对罗伯特·皮平(Robert Pippin)将黑格尔行动理论主要解读为规范性自我立法的认识论路径,本文着重论证行动不仅是主体确立规范性的方式,更是存在本身得以现实化的本体论中介;针对阿克塞尔·霍耐特(Axel Honneth)将行动重心置于“为承认而斗争”的社会互动维度,本文强调行动在绝对精神自我实现进程中的本体论功能。由此试图在两条路径之间建立一种综合性阐释框架:既承认行动的认识论功能与社会性维度,更强调行动作为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实体之间“中介”的本体论地位,即精神通过行动实现自身、使实体成为主体的现实途径,正是黑格尔实践哲学超越近代意识哲学的根本所在。

而黑格尔实践哲学中“行动”的辩证结构,将从三个递进的层面展开:首先,分析“行动”作为思维与存在统一的哲学基础,即其本体论意涵;其次,考察“行动”在主观精神领域(道德)中的表现形式及其矛盾;最后,论证“行动”在客观精神领域(伦理)中的完成形态,即伦理生活中的“行动”如何扬弃道德的主观性,实现个体与整体的具体统一。通过这一考察,本文将清晰地呈现黑格尔“行动辩证法”的理论轮廓及其深远的哲学史意义。

2. 黑格尔实践哲学的本体论根基

黑格尔实践哲学的突破性在于,他从根本上将“行动”理解为存在本身的结构性的原则,而不仅仅是主体的一种主观能力。马克思深刻地指出,黑格尔《精神现象学》的伟大之处在于,它将“人的自我产生看作一个过程”,并“抓住了劳动的本质”[5](P.264)。这提示我们,“行动”在黑格尔体系中首先意味着一种本体论的“劳作”,即绝对理念通过自我外化和扬弃异化,从而现实化自身的过程。

在黑格尔的思辨逻辑中,“实体即主体”意味着绝对理念并非一个静止不动的开端,而是一个包含内在否定性、从而自我推动的圆圈。“黑格尔哲学立足于绝对者主体的自我活动,这一本体论立场在复活希腊辩证法的同时,决定性地重构了方法概念,并使方法成为实体性内容的自我展开过程。”[6](P.3)在本体论层面,这种自我展开就是“行动”。“活的实体,只当它是建立自身的运动时,或者说,只当它是自身转化与其自己之间的中介时,它才真正是个现实的存在,或换个说法也一样,它这个存在才真正是主体。”[2](P.11)真理不是铸成了的硬币,可以现成地拿来就用,而是“它自己的完成过程,就是这样一个个圆圈,预悬它的终点为目的并以它的终点为起点”[2](P.11)。

因此,“行动”在本体论上意味着“中介”与“转化”。精神的本质恰在于此:它不是一种现成的实体,而是一种活动,一种它自己的本性的这种自我中介和自我实现的活动。它必须将自己外化为对象,在他物(自然、社会、历史)中认识自己,并最终扬弃这种异化,返回自身。这种“外化与返回”的运动,就是绝对精神最根本的“行动”。这一过程可以被阐释为:“思维不断地否定自己的虚无性,使自己获得越来越具体、越来越丰富的规定性……思维又不断地反思、批判、否定自己所获得的规定性,从而在更深刻的层次上重新构成自己的规定性。”[4](P.26)这种双重否定构成了思想运动的建构性与反思性的统一,也构成了“行动”的本体论动力。

将实践提高到本体论层面,使得黑格尔能够从根本上克服近代哲学的主客二元困境。康德哲学的根本缺陷在于其不可知论的“物自体”设定,将现象与本质、思维与存在截然割裂。而黑格尔的“行动”概念,则为主体通达客体、思维把握存在提供了现实的可能。

黑格尔打破了近代哲学“主客分立的内在性论域”,主张“在历史过程中重建主体与客体的同一性”[3](P.15)。这一重建的核心机制正是实践。黑格尔深刻批判了那种将认识视为“工具”或“媒介”的先验反思,指出这只会加深主客对立的困境:“如果认识是我们占有绝对本质所用的工具,那么我们立刻就能看到,使用一种工具于一个事物,不是让这个事物保持它原来的样子,而是要使这个事物发生形象

上变化的。”[2](P. 103)这一批判迫使我们目光转向“显现为现象的知识”[2](P. 37)本身。当意识把自身投入到对象的生命中,并考察其内在必然性时,“认识的活动就同时既是深入于内容又是返回于自身”[2](P. 89)。

在著名的“主奴辩证法”中,行动,特别是劳动,成为了意识确认自身、克服对象性异化的决定性力量。黑格尔揭示了劳动如何使奴隶获得自我意识:通过“陶冶事物”,奴隶“意识到它特有的否定性、它的自为存在是它的对象”,“那劳动者……达到了以独立存在为自己本身的直观”[2](PP. 189~190)。科耶夫对黑格尔的这一解读为:“就辩证法的本意是讨论和对话来说,……这种实在的历史的‘讨论’完全不同于哲学对话或讨论。人们不用语言的论据进行‘讨论’,而是一方面用大棒、刀剑或大炮,另一方面用镰刀、锤子或机器进行‘讨论’。”[3](P. 20)斗争和劳动作为否定性被引入历史辩证法的讨论中,这使黑格尔不自觉地将现实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引入哲学的论题,从而更加远离了以主观性为最高原则的意识哲学。

3. 道德世界中的“行动”

当“行动”内化为个人主观意志的规定时,便进入了“道德”的领域。在道德阶段,行动的特征在于其“主观性”。黑格尔指出:“道德的观点是这样一种意志的观点,这种意志不仅是自在地而且是自为地无限的。”[1](P. 127)此时,行动的意义不再仅仅在于其外在的客观结果,更在于其是否出于主体的“故意”和“意图”,以及是否符合主体的“良心”。霍耐特(Axel Honneth)在其承认理论中强调,黑格尔耶拿时期的思想已经包含了通过“为承认而斗争”[7](P. 40)来理解道德发展的雏形,个体在道德行动中追求的正是其特殊性与普遍性得到承认。这一洞见为理解道德行动的内在张力提供了新的视角。

任何道德行动首先涉及的是“责任”[1](P. 136)问题。黑格尔指出,由于行动是“主观意志”[1](P. 127)的外在表现,因此主体只应对其“知道”[1](P. 60)和“故意”[1](P. 136)去做的事情负责。“我的意志仅以我知道自己所作的事为限,才对所为负责。”[1](P. 137)这体现了现代主体性原则的伟大进步:人不再像古代悲剧英雄那样,仅仅因做了某事而承担全部后果,而是需要行动与主体的内在认识相联结。黑格尔称此为“认识的法”[1](P. 137)。

然而,这种“故意”仅停留在行动的抽象形式上。黑格尔随即指出,行为的后果远不止于行为者的最初故意,因为行动“移置于外部定在中……听命于外界的力量,这些力量把跟自为存在的行为全然不同的东西来与行为相结合”[1](P. 138)。“从手里掷出的石头,变成了魔鬼的石头”[1](P. 141)。因此,仅从“故意”出发考察行动是远远不够的,它未能触及行动的普遍内容,这便过渡到对“意图”的考察。

行动的“意图”代表着行为者所追求的“普遍物”[1](P. 20),是行为者主观上认为有价值的东西。它超越了单纯的故意,涉及行为的内容和目的。黑格尔将这种主观目的进一步规定为“福利”[1](P. 140)——即特殊主体追求其自身满足和幸福的目的。道德行动在“意图”[1](P. 140)阶段呈现为一个矛盾:主体在行动中追求的不仅是自己的福利,而且由于其行动的普遍性,也必然与他人的福利相关。

这里的关键在于,“福利”作为特殊性的内容,如何与法的普遍性相协调。当特殊性即个人福利成为行动的最终意图时,行动就具有了主观任意性。黑格尔批判了那种将“好心肠”或“善良意图”绝对化的道德观,认为“把不法行为……的所谓道德的意图当作辩解的理由”,是一种“腐朽的格言”[1](P. 147)。他提出著名的“主体就等于它的一连串的行为”这一论断,强调不能将行动的内在意图与外在结果割裂开,“如果这些行为是一连串无价值的作品,那么他的意志的主观性也是无价值的;反之,如果他的一连串的行为是具有实体性质的,那么个人的内部意志也是具有实体性质的”[1](P. 145)。这一思想有力地批驳了单纯动机论,要求从行动的客观后果来评判其价值,标志着向客观伦理的过渡。

“良心”是道德发展的最高阶段,它标志着主体在自身内部获得了最高的自我确信和决断力。良心

是“自己同自己相处的这种最深奥的内部孤独，在其中一切外在的东西和限制都消失了”[1](P. 159)。黑格尔高度评价了“良心观点的崇高地位”[1](P. 159)，认为它是现代世界的主观自由原则的顶峰。

然而，正是这种主观性，使得良心具有了走向“恶”的危险。因为如果良心仅仅固守于“形式的良心”[1](P. 161)，即仅仅满足于自身的主观确信，而不考虑其内容的客观真理性，那么它就可能将任何任性的内容都宣称为善。黑格尔对“伪善”[1](P. 168)、“盖然论”[1](P. 170)以及“讽刺”[1](P. 178)等道德堕落形式的分析，深刻揭示了形式良心的内在缺陷。他指出，“良心如果仅仅是形式的主观性，那简直就是处于转向作恶的待发点上的东西”[1](P. 163)。当良心以主观的“信念”[1](P. 174)作为判断善恶的唯一标准时，一切客观伦理标准便面临瓦解的危险。

因此，黑格尔认为，纯粹主观的道德观点是不稳定的，它自身的内在矛盾(主观确信与客观真理、特殊福利与普遍善)迫使它必须超越自身。“善和主观意志的这一具体统一以及两者的真理就是伦理”[1](P. 184)。道德行动必须扬弃其主观性，在一个客观的、现实的伦理实体中才能找到其真实内容和有效基础。从道德向伦理的过渡，因此是“行动”逻辑的必然要求。

4. 伦理生活中的“行动”

黑格尔将伦理视为主观的善与客观的善的统一，是自由理念的现实化。在其中，行动不再是单纯的主观意图，而是对普遍有效的法律和风俗习惯的履行。如果说在道德阶段，“我”是行动的发起者，那么在伦理阶段，“伦理性的实体”才是真正的行动者，个人只是作为其“偶性”和“成员”而参与其中[1](PP. 189, 198)。“个人存在与否，对客观伦理说来是无所谓的，唯有客观伦理才是永恒的，并且是调整个人生活的力量”[1](P. 189)。伦理行动的具体形态表现为家庭、市民社会和国家三个环节。

家庭是伦理的直接、自然形态。在家庭中，个人的行动是以“爱”和“感觉”为纽带的统一体的一部分。“家庭以爱为其规定，而爱是精神对自身统一的感觉。”[1](P. 199)家庭成员的“行动”并非以独立的个体为目的，而是为了维护家庭这个整体的实体性。例如，对子女的教育，是父母“把伦理原则……灌输到他们的心情中”[1](P. 214)的行动；而管理家庭财产，是家庭作为一个人格获得外在实在性的行动。这种行动的直接性决定了家庭伦理的局限性：它依赖于自然血缘和情感，缺乏个体独立性的原则，因此必然会因其成员的成长而走向解体，过渡到市民社会。

市民社会是伦理的丧失阶段，是特殊性原则充分发展的领域。“市民社会是处在家庭和国家之间的差别的阶段”[1](P. 224)。在这里，伦理的行动呈现为一种激烈的“辩证运动”，为承认而斗争的逻辑在此得到了充分展现。霍耐特深刻地指出，黑格尔耶拿时期的“为承认而斗争”[7](P. 38)模式，为社会冲突提供了道德逻辑的解释，个体的行动不仅出于自我持存，更出于对承认的追求。

在市民社会，个体的“行动”首先表现为为了满足自身需要而进行的“劳动”。劳动是一种“受到限制或节制的欲望”[2](P. 189)，它通过“陶冶事物”，将主观目的客观化，并由此建立起普遍的社会联系。黑格尔对劳动的辩证分析极具洞见：个体看似为满足私欲而行动，却在一个“一切人相互依赖全面交织”[1](P. 240)的体系中，不自觉地服务于普遍财富的增长。“主观的利己心转化为对其他一切人的需要得到满足是有帮助的东西，即通过普遍物而转化为特殊物的中介”[1](P. 239)。这种“利己心”向“普遍性”的转化，是市民社会行动的狡诈。

为了保障特殊利益的实现，普遍性必须以“法律”的形式出现。此时，行动受到外在规范的制约。市民社会的成员有权利和义务通过司法程序维护自己的权利。黑格尔强调，“法”在此获得了定在，犯罪不再仅仅是侵害个人，更是“侵犯了普遍事物，这一普遍事物自身是具有固定而坚强的实存的”[1](P. 259)。因此，对犯罪的惩罚作为一种“行动”，其意义在于维护法的普遍有效性，是法对自身的否定之否定。黑格尔明确指出：“刑罚既被包含着犯人自己的法，所以处罚他，正是尊敬他是理性的存在”[1](P. 119)，

这体现了他对刑罚正义性的深刻辩证理解。

市民社会内部不可遏制的贫富分化与贱民产生，是其内在矛盾的体现，“当广大群众的生活降到一定水平——作为社会成员所必需的自然然而得到调整的水平——之下，从而丧失了自食其力的这种正义、正直和自尊的感情时，就会产生贱民，而贱民之产生同时使不平均的财富更容易集中在少数人手中。”

[1] (P. 278) “市民社会的这种辩证法，把它——首先是这个特定的社会——推出自身之外，而向外方的其他民族去寻求消费者，从而寻求必需的生活资料”以及“这种扩大了的联系也提供了殖民事业的手段。”

[1] (PP. 279~281)。这表明，市民社会自身的行动逻辑无法解决其内部的冲突。它需要更高级的“行动”主体——国家来予以调节和统一。同业公会作为“第二个家庭” [1] (P. 283)，在有限范围内为特殊性提供了某种伦理关怀，但它仍是局部的、不充分的。

国家是黑格尔伦理思想的顶峰，是“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 [1] (P. 288)。在这里，行动达到了其最完全的意义。黑格尔强调：“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是作为显示出来的、自知的实体性意志的伦理精神” [1] (P. 288)。然而，当我们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审视这一伦理行动的最高形态时，必须穿透黑格尔唯心主义的神秘外衣，揭示其现实的阶级本质。黑格尔所描绘的国家并非超阶级的伦理共同体，而是以私有财产为其现实基础的资产阶级国家的观念映象。黑格尔将国家视为“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恰恰是把普鲁士君主立宪制这一特定的历史产物神秘化为永恒的理性化身。因此，在黑格尔那里，理念变成了独立的主体，而现实的国家制度不过是被当作逻辑理念的谓词和说明。

从唯物史观的视角来看，黑格尔所谓“伦理生活中的行动”在国家中的完成，实质上是以私有财产制度为前提的资产阶级社会关系的思辨表达。黑格尔虽然深刻地把握了行动作为中介将主观与客观、个体与普遍统一起来的辩证法形式，但他完全颠倒了思维的与存在的关系：不是国家制度作为现实的社会关系决定理念，而是理念被抽象地设定为国家的本质。而唯物史观中人民创造历史的观点，则是将行动的主体从思辨的精神还原为现实的人，将行动的场域从天上的逻辑王国回归到地上的社会历史。

因此，对黑格尔伦理行动学说的批判性考察表明：黑格尔所揭示的“行动”辩证法，在其合理形式中确实捕捉到了人类社会实践通过中介实现自身发展的一般逻辑，但这一逻辑被他完全神秘化了。行动的真正主体不是绝对精神，而是在一定物质生产关系中从事实际活动的现实的人；行动所创造的“伦理实体”不是理念的外化，而是人们在生产斗争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总和。只有把被黑格尔颠倒了思辨关系重新颠倒过来，伦理生活中“行动”的真相才能从唯心主义的迷雾中解放出来，真正被理解为人类通过社会实践不断创造自身历史的过程。

5. 结论

通过对黑格尔实践哲学中“行动”这一概念的层层剖析，可以清晰地看到一条贯穿其思想体系的主线：精神唯有通过行动，才能将自身的潜在性转化为现实性，将主观的自由转化为客观的伦理秩序。“行动辩证法”是黑格尔思辨哲学的精髓，它避免了将哲学仅仅降格为对现存事物的消极辩护，而是将其塑造为一种理解和把握现实(即理性)自身发展的积极力量。

黑格尔将劳动、斗争、国家治理甚至战争都纳入“行动”的范畴进行辩证分析，赋予了“实践”以空前的本体论深度。这一思想深刻地启发了后来的马克思。马克思一方面高度评价了黑格尔“抓住了劳动的本质”这一功绩，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即作为推动原则和创造原则的否定性，拯救出来。但另一方面，马克思也一针见血地指出，黑格尔的“劳动”是“抽象的精神的劳动” [5] (P. 264)，其行动的舞台是思辨的逻辑学，而非现实的社会历史。因此，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颠倒”，并非简单地将其“用脚立地” [8] (P. 33)，而是根本性地转换了“行动”的主体和场域：将“绝对精神” [8] (P. 31)的自我运动，还原为现实的人在物质生产中的实践活动。马克思对黑格尔的颠倒绝不是简单的翻转和剥离，而

是从黑格尔辩证法中转向出来，这一转向是通过穿越黑格尔哲学的意识形态幻象，“退回到对象实际的此岸世界” [8] (P. 34)而实现的。

马克思的辩证法之所以能引起“资产阶级及其空论主义的代言人的恼怒和恐怖”，正是因为它“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 [9] (P. 94)。这种批判的和革命的本质，正是从黑格尔那里继承并加以根本改造的“行动”逻辑的必然结论。“马克思的‘实践转向’立足于人类实践活动的内在矛盾及其历史发展，既为概念辩证法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又为概念辩证法提供了作为‘大写的逻辑’的《资本论》的范例” [4] (P. 27)。

黑格尔“行动辩证法”的当代理论效应远超马克思主义一脉，在二十世纪政治哲学与社会理论中以多条路径持续展开。尤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的交往行动理论虽与黑格尔“绝对精神”框架保持批判距离，却在“行动作为理性实现的中介”这一核心命题上与黑格尔深度共鸣。哈贝马斯将行动理性从目的-工具理性扩展至交往理性，主张行动者通过语言在生活世界中达成共识。二者均反对将行动化约为私人目的的实现手段，而强调其内在的普遍性维度，对黑格尔而言表现为伦理实体中的客观精神，对哈贝马斯则表现为交往行动中的有效性要求。哈贝马斯以“主体间性”置换“绝对精神”，将黑格尔赋予国家的普遍性中介功能分散至公共领域与交往共同体，可视为“行动辩证法”在现代多元语境下的民主化转写。

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的政治行动理论则从另一维度激活了黑格尔的“行动”概念。她在《人的境况》中将行动确立为人在公共领域通过言辞与行为展现独特性、开启新开端的最高政治实践。阿伦特与黑格尔之间存在着一种“颠倒的亲缘性”：她同意行动是人在公共世界中获得实在性与承认的根本途径，却将行动场域从黑格尔的制度性“国家”转移至公民自由交往的公共空间，从而以多元、去中心化的政治公共领域取代了伦理实体，使行动的政治意义不再依赖预设合理性的国家结构，而系于公民的自发参与与彼此承认。

两种理论并非单向接受黑格尔的影响，而更体现为问题意识的共振。哈贝马斯与阿伦特都面临黑格尔曾应对的同一难题：如何在承认个体行动自由与特殊性的前提下，阐明行动的普遍性维度及其社会整合功能。黑格尔以伦理实体作答，哈贝马斯诉诸交往共识，阿伦特则归于公共领域中的显现。三种方案路径迥异，却共享同一问题域，这正是黑格尔“行动辩证法”在当代仍具解释力的根本原因。

总而言之，黑格尔的“行动辩证法”虽以唯心主义的神秘形式呈现，却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实践在认识世界和塑造历史中的核心地位。它不仅构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最重要的理论来源，也为当代哲学思考自由、伦理、现代性等问题提供了取之不竭的概念资源。对“行动”的关注，最终将引导哲学回归其最本真的使命：理解并投身于我们所处的这个由无数行动所塑造的现实世界。在当代哲学语境下，无论是哈贝马斯的交往行动理论，还是霍耐特的为承认而斗争学说，都或多或少地回响着黑格尔“行动辩证法”的主题，这充分证明了这一思想持久的生命力与解释力。

参考文献

- [1]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扬, 张企泰, 译, 第1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1: 12-288.
- [2]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上卷)[M]. 贺麟, 王玖兴,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11-190.
- [3] 张盾. 在什么意义上黑格尔辩证法是马克思哲学变革的思想源头?——从“卢卡奇-科耶夫解读”看[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3): 15-20.
- [4] 孙正聿. 人类思想运动的逻辑——黑格尔概念辩证法的真实意义[J]. 社会科学战线, 2003(6): 24-27.
- [5]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264.
- [6] 吴晓明. 辩证法的本体论基础: 黑格尔与马克思[J]. 哲学研究, 2018(10): 3-17.

- [7] 霍耐特. 为承认而斗争[M]. 胡继华,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38-40.
- [8] 王庆丰. 重思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的“颠倒” [J]. 天津社会科学, 2013(5): 29-35.
- [9] 马克思.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编译, 第三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94.